

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

藥品使用指導單

0000



服藥注意事項



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 關心您

諮詢電話：(02)27372181 轉 8130、8133 或 8444

E-mail: pharmacy@mail.tmch.org.tw

此單張並不包含所有藥物資訊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醫師或藥師。

諮詢電話：(02)27372181 轉 8130、8133 或 8444 北醫附醫藥劑部 關心您

1. 先看清楚使用途徑

- 內服、外用要看清楚。
- 不一定所有膠囊、錠劑長相的藥都是口服使用。

2. 確認服用方法

- 緩釋錠：不能咬碎。
- 腸衣錠：不能咬碎、不能與制酸劑併服。
- 制酸錠：咬碎作用好。
- 發泡錠：加水泡開才能服用。

3. 確認使用部位

皮膚用、直腸用、眼用、鼻用、耳用、陰道用或是吸入用。

4. 看清楚藥物的使用方法

5. 小心閱讀藥物標籤

留意藥物劑量、性質、功效、禁忌與副作用。

6. 使用前後清洗雙手

7. 懸浮液劑使用前應先振搖

8. 飯前與飯後服用

飯前：一般指空腹，飯前一小時，飯後二小時。

飯後：飯後一小時內或與食物一起服用。

9. 注意服藥的頻次

- 每六小時一次：6:00、12:00、18:00、24:00
- 每八小時一次：6:00、14:00、20:00

- 一天一次：固定同一時間服藥(前後誤差不超過一小時)：例如：
 - 利尿劑：適合早晨
 - 鎮靜安眠劑：睡前
- 可視病人作息，自行調整

10. 忘記服藥怎麼辦？

- 症狀緩解的藥品(例如：止痛劑、鎮咳劑)忘了服藥沒有關係。
- 治療或預防的藥品(例如：高血壓、糖尿病用藥)
 - 若在短時間內想起立即服用。
 - 若接近下次服藥時間(超過兩次服藥時間的中點)，則跳過不用，下次恢復正常時間服藥(除非有醫師特別指示，勿使用雙倍量)。

11. 服藥期間發生下述狀況時請立即回診就醫：

- 過敏反應：如皮疹、蕁麻疹、嘴部或喉嚨有刺痛或腫脹感、呼吸困難。
- 視力模糊、口乾、嘴唇或指甲出現藍色；意識不清、胸痛加劇或心跳減慢。
- 持續出現臉部潮紅、噁心、嘔吐或等現象時，請儘快聯絡藥師、醫師或儘快就醫。

12. 保存方法---貯存原則

- 內服藥品與外用藥品分開。
- 保留及貯存說明書、原包裝(易於辨識、參考)或保留藥袋。
- 將藥品連原包裝置於密閉包裝中儲存。
- 不同藥品不要混雜在一起。
- 保留有效日期、用法及用量的相關資料。
- 不確定效期的藥品需丟棄。
- 藥品請置於室溫避光保存。
- 除非有特殊儲存要求，如：栓劑必須於低溫下才能成形。
- 請將藥品存放於兒童不易取得的地方。
- 勿將您的藥物提供給他人使用。